

**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收购参股公司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山宝源”）17.4%的股权，该交易遵循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，符合公司发展方向。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拟用人民币 10,500 万元收购参股公司江山宝源 17.4%的股权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信科技”）5%股权，是为了优化整合资产权属，盘活资产，实现资产权属统一，便于资产的管理与处置，本次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拟以3,000万元转让参股公司易信科技5%股权，并提交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洪\_\_\_\_\_

乔惠平\_\_\_\_\_

谢获宝\_\_\_\_\_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0日